

# 2016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82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臺北市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人事處函以有關為促使各機關首長重視所屬之官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責，重申各機關學校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請確依銓敘部87年3月2日87台三特字第1483321號函釋規定辦理，如經檢討後機關首長仍同意受理其退休案，應於報送銓敘部之函內詳為敘名檢討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明責任。另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亦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轉知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一案，本辦法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5條為授權依據，懲戒處分除保留除保留現行6種外，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等懲戒處分之判決。又本辦法配合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自105年5月2日施行，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依據公務人員懲戒法第75條定之。(第1條)
- 二、本辦法之規範對象。(第2條)
- 三、懲戒判決發生懲戒處分效果之時點及主管機關之公開方式。(第3條)

- 四、主管機關收受懲戒判決後，應即將收受送達日期通知銓敘機關。(第4條)
- 五、主管機關收受懲戒判決後，應即通知審計機關之情形。(第5條)
- 六、審計機關發現曾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不合法支領俸(薪)給、退休(職、伍)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情事之處理方式。(第6條)
- 七、罰款、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及執行管轄機關。(第7條)
- 八、罰款、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之執行期間及起算日。(第8條)
- 九、因再審而更為懲戒判決之懲戒處分生效時點及其執行規定。(第9條)
- 十、同一行為受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者，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第10條)
- 十一、同一行為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懲戒處分及依其他法律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之執行原則。(第11條)
- 十二、公務員因不同行為，受二種以上懲處分者之執行方式。(第12條、第13條)
- 十三、本法所定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期間之計算方式。(第14條)
-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15條)



轉知本府人事處函以為宣導「酒後不開車」，並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請於公開集會、訓練活動或其他相關場合重申

行政院於102年7月16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其中「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轉知銓敘部函以有關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自91年施行迄今，迭有機關為個案之實務運作有所爭議，且相關規定亦因應銓審實務認定之需求作部分調整，為使公務人員調任規定更為周延，並符合實務需要，爰檢討研修，並自105年3月28日施行，修正條文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關於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106年2月1日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規定，修正及刪除相關文字，並將再調任之期限延長1年。（第4條、第9條、第10條）
- 二、修正有關國外學歷採認之規定；並增列須最近10年所修習之學分始得採計與職系專長相同或類似學分合併採計之上限規定，以及刪除各校系(所)必修科目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規定；另增列以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者每次受訓時數。又各專長資歷採計並配合銓審實務現況修正相關規定。（第5條至第7條）
-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有關學分採計年限事項施行日期之規定。



轉知公務人員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業經該會於105年4月25日以公評字第1052260186號令修正發布。因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增列「專題研

討」成績評量方式，爰配合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之評量項目及配分。又配合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配當表修正，並考量各項訓練間規範之一致性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專題研討」之評量方式、測驗成績之測驗範圍及訓練成績報送程序等規定。本要點共計修正11點，刪除1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配合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新增「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爰配合修正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課程成績評分項目及配分。（修正要點第3點）
- 二、為期明確，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有關「專題研討」規定予以合併規範，並配合訓練課程配當表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研討範圍、研討題目命題、分組人數、書面報告製作及進行方式等規定。（修正要點第5點）
- 三、配合薦升簡訓練、正升監訓練及佐升正訓練課程配當表，修正課程成績測驗之測驗範圍。（修正要點第6點及第8點）
- 四、配合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課程配當表，修正測驗成績之測驗範圍，另考量評量項目規範之一致性，將「個案寫作」修正為「實務寫作題」。（修正要點第7點）
- 五、配合培訓業務系統建置完成，並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訓練成績報送程序規定。（修正要點第11點）



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105年2月5日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銜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公務

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以下之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成績增列「專題研討」評分項目，爰配合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各等級基礎訓練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另為因應訓練辦法增列第40條之1及第4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明訂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不及格之效果，配合增訂性質特殊訓練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另為應實務運作需要，修正訓練成績報送程序規定。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且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者，其俸級之核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惟其起敘之俸級如較原以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為低時，得改以其原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最後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起敘。至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尚有積餘年資合於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



轉知本府函以為應本市市立大學以五項自籌財源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須納入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及出國計畫專案小組審查作業之範圍，及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本府各機關出國報告書控管時效需求，爰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次計修正第3點、第5點、第6點、第9點規定。爾後各機關倘變更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且涉及增加日數者，應加會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轉知勞動部函以考量核給喪假係基於當事人辦理治喪事宜之實際需要，又為積極促進多元性別平等並營造政府機關友善同志環境，爰本府員工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並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允其優於勞動基準法令，比照上開請假規則有關配偶喪亡（含配偶之父母、祖父母等親屬）規定，由服務機關核給喪假。



轉知銓敘部函以有關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時，如其為



##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生效日期
臺北市立大學會計室組員	紀憲政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415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楊英美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050415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蘇淑齡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401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佐理員	劉玟君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主計室佐理員	1050417
臺北市立新國民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王淑娟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組員	1050501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謝麗珠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會計室股長	1050603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會計室主任	詹于盈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050515



## 活動訊息

轉知行政院為促進機關團體員工交誼，增進未婚同仁互動及擇偶機會，並配合政府鼓勵結婚生子政策，特規劃辦理「2016猴你幸福」-龜山島篇未婚同仁聯誼活動。有關報名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詳見本活動實施計畫，另可至公務福利e化平臺網址：

<http://eserver.dgpa.gov.tw/>「未婚聯誼專區」查詢下載。如有其他相關事項，請逕向欣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活動共同辦理機關承辦人洽詢。

轉知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開設有氧韻律、瑜珈健身及專業舞蹈等多元課程，併提供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登錄，敬請踴躍參加。相關課程資訊可逕至該校進修推廣處網頁最新消息查詢或下載，網址：

<http://cee.utaipei.edu.tw>或電洽：02-23705816。

轉知本府人事處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免費講座4/23(六)那一年我少賺了80萬，但我得到更多-警察爸爸的留職停薪育兒經驗分享、5/28(六)親子共學-夏日提案新食尚、6/25(六)環境教育-親子生

態觀察趣，報名詳洽2541-9690轉20。

轉知內政部與所屬機關聯合舉辦105年「營向幸福·遇見愛」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報名時間為第一梯次自即日起至5月15日止，第二、三梯次自即日起至5月29日止。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請至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pr23.com.tw>)辦理。活動詳請至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活動新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eserver.dgpa.gov.tw/>未婚聯誼)查詢。

轉知本市中正區公所為推廣繪畫藝術，於該區公所市民藝廊辦理「春暉慈孝書畫聯展」，展出時間為5月2日至6月30日，相關活動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前往參觀。

轉知本府衛生局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訂於105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辦理「急救技能CPR+AED」訓練課程，以建立本府員工對緊急傷病發生時之正確救護觀念及技術，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提高施救意願及成效。相關活動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 人事小常識

一、公務人員服務年資已享有30天之年休假，若自7月至12月留職停薪半年(不含侍親、育嬰留職停薪者)，並於隔年1

月 2 日上班復職，復職當年是否仍有 30 天休假？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留職停薪復職，年資未銜接，休假年資之計算應依第 7 條第 2 項按比例於次年 1 月起核給休假，因本案其於 1 月復職，年資已中斷，故當年無年休假。惟復職次年 1 月起無按比例問題，即享有 30 天休假。若是 2 月始復職，因至年底任職僅 11 個月，則核給休假應按任職比例即  $11/12 \times 30$  天，享有 27.5 日休假。

## 二、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應如何辦理請假日數？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 42 日，流產者依懷孕週數給予日數不等之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其服務年資核予一定日數之休假。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並考量母體分娩或流產後需時休養，爰補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 14 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得先請該等休假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 三、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一、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一)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退休再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1.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2. 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 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職務。
- b. 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
- c. 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

(二)前述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情事者：

1. 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
2. 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

(三)年滿 65 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前述(一)及(二)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不在此限。

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人員再任前述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應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爰「未支領報酬」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
- (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

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 政風案例



**廉政宣導：私立長期照顧中心莊○○涉嫌侵占縣政府「托育養護補助費」及偽造高中畢業資格證明書等案，業經臺灣○○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

莊○○係○○縣私立○○、○○長期照顧中心(下稱長照中心)實際負責人，該2家長照中心均係○○縣政府○○處簽約收容安置身心障礙縣民之照顧機構，每一季依據實際收容安置○○縣設籍之身心障礙補助人數造冊，於次月向縣府○○處提出申請「托育養護補助費」，經○○處實質審核後，由主計處開立公庫支票撥付予長照中心。詎○○縣政府於99年6月完成撥付長照中心99年1至3月之「托育養護補助費」各131萬2,252元、190萬9,886元後，因○○縣政府○○處承辦人發現該2筆補助款申報金額分別少報902元、多報370元，即通知莊○○更正後再送件申請，惟該處作業疏誤於99年8月重複將99年1至3月之「托育養護補助費」以公庫支票撥付長照中心各131萬3,154元、190萬9,516元，而莊○○明知同年6月間已領取該2筆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隨即於99年8月23日，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提領重複撥付2筆款項合計322萬元2,138元，未辦理退還作業，而予以侵占入己，嗣經廉政署調查後，○○縣

政府始發函追索莊○○溢領金額322萬2,138元。

另查莊○○學歷僅高中肄業，因擔心依據內政部頒布「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不得擔任長照中心主任，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99年8月間持偽造之國立○○高中畢業資格證明書，向○○縣政府○○處辦理登記並取得主任資格而行使之，足生損害○○縣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之正確性。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屬實，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地方法院於105年3月15日判決莊○○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



UNIVERSIADE  
TAIPEI  
2017  
臺北世大運



For You · For Youth

2017.8.19-8.30